

2009年1月22日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
電郵：mchiu@legco.gov.hk

### **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的回應**

感謝貴委員會雖然本人未能進入諮詢會，仍然給我書面發表意見的機會。針對最近有關“家庭暴力條例”的修訂，本人希望提出以下的個人看法：

1. 身為一個建築師，我期望見到文明和諧社會，但縱觀近日傳媒的報導與某些議員的取向，本人覺得頗失望，原來我們信任的政府、議員，就家庭定義、是非含糊不清，而且對於抗衛傳統價值觀的聲音，更是以謾罵打壓的手法對待。
2. 撇開就倫理價值的討論不提，本人對於這個條例標題的中文譯本，已覺得甚有問題，覺得它與英文版本精神有衝突。Domestic，是包含“家居”(Home)、一個建築物內有關的事情，而Family，指的就是“家庭、家人、家族”，是毫不含糊的。基本上，“家居”的定義可以很廣，包含的人與物，不含有倫理的意思。而“家庭”，定義清晰，在倫理的定義中，包含有父、母、子女，因為婚姻或血緣而有親屬關係的人，或是因著法律的條款而成為親屬等等。比方說，“Domestic Helper”(家務助理)，在家庭的定義上不算是“家人”，但他/她是在這個“房子”內一同相處的人。本人覺得，以“家庭暴力條例”去翻譯“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”，是不恰當的，是有必要檢討的。
3. 在新西蘭的Domestic Violence Act中，對“Domestic Violence”有很清晰的定義，包括結婚、未結婚伴侶，同性、異性同居者，小孩，**家庭(家族)(Family / Whanau)**，親密關係的人，及同住、同屋者(Flatmates)。由此知道，Domestic 涵蓋了Family，Domestic (家居)不是Family (家庭)。可見新西蘭的法律條文，是清晰不過而不含糊的。
4. 至於臺灣的“家庭暴力防治法”，中國的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”內提到的“家庭”，與其內文定義沒有衝突，不能成為香港現擬定修改的“家庭暴力條例”的證明。
5. 另外，為方便條例執行，原例條文中對同居男女等同婚姻關係的定義，本人也不能苟同。原因是，婚姻是“a formal union of a man and a woman, by which they become husband and wife”。“同居”就是沒有禮節、形式上的表達(婚姻法中已明確界定婚姻)，怎能等同婚姻呢？本人認為，無論同性或異性同居，都不能等同婚姻，更何況同性同居不是一男一女，除非政府要更改婚姻定義與條例，個人認為不能混為一談。
6. 本人絕對同意要保障每一個人免受暴力的對待，也同意循立法途徑去給予每一個受虐的人士有最大的保護，但法律是嚴肅而公正的，不容有偏差與內容含糊的，應避免需要多番澄清(Clarification)或闡明(Interpretation)。本人見是次修訂，令條例更有爭議性。如果要擴大保障的涵蓋面，包括所有家居同住的人士，可以從該條例的定位與定義方面著手修訂，尤其是中文版本的詞譯與意譯，絕對要深思熟慮，而不是含糊其辭，草草做出誤導與不合理的修訂。

一個關心社會的納稅人

李麗冰

敬上